

9.6

WEDNESDAY

提摩太前書
第1章7~11節

我們知道，只要人能夠合宜地使用法律，法律原是好的。當然，我們要了解這一點：法律不是為好人制定的，而是為那些不法、不受管束、不敬虔、犯罪、藐視宗教、貪戀世俗、弑父殺母、謀殺、淫亂、親男色的、拐騙、撒謊、作假證、違反健全教義等一類的人。這健全的教義是根據福音，就是那榮耀、可稱頌的上帝所交託我宣佈的。（提摩太前書1:8-11）

轄制還是幫助？

保羅指出，合宜地使用法律，可為健全的信仰帶來幫助。當時的教會中，有人用似是而非的話語誤導弟兄姊妹，攪亂秩序，因此保羅提出他對法律的看法，並強調法律的宗旨，是要實踐根基在福音教導下的「健全的教義」。

「法律」的德語「Gesetz」，出自德語「setzen」（安放、確定），意謂著法律彷彿如一個使人可以得到安穩的好座位。換句話說，法律是幫助人們依循正途。它凸顯人的不完全，它不是為了轄制人，而是為了幫助人。

就像騎車要戴安全帽，走路要看紅綠燈，國有國法，校有校規，教會也有法規，面對這些規範，我們不應該是視其為負擔、抗拒，而要反省且確實遵守。法律是為了規範人性而執行的，其最高指導原則，是上主的教導。因此，法律若帶來歧視、不便與錯亂，那就應該正視與修改當中的漏洞。

提摩太前書
第1章5節

現代中文修訂譯本：

這命令的目的是要激發愛；這愛是從純潔的心、清白的良知，和純真的信心所產生的。

現代臺灣客語譯本羅馬字：

Liá min-lin ke muk-tit he oi kit-li oi-sîm; oi-sîm he tui sùn-kiet ke sîm, chhîn-phak ke thiên-liòng, lâu chuñ-suŋ ke sin-sîm só sán-sên chhut-lòi ke.



親愛的上主，祢的心意就是我人生唯一的準則，求祢幫助我，脫離世界的轄制，領悟真正的自由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